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127.6526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贵州威宁保龙(20+30+30)M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案涉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并收到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保龙")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价为5.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4月,公司致函贵州保龙,与贵州保龙解除双方签订的《贵州威宁保龙(20+30+3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贵州保龙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项目进展暨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案号:(2026)黔0526民初2439号)和原告贵州保龙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开发区五里岗产业园区

被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案涉《贵州威宁保龙(20+30+3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于2024年1月11日终止;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风机采购增加费用1,000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融资成本增加费用暂计2,351.75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融资保函费用37.3626万元;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38.54万元;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民事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作为发包人的贵州威宁保龙(20+30+30)MW 风电场项目,由被告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并与原告签订了《贵州威宁保龙(20+30+3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下称《EPC合同》)。然《EPC合同》签订后,被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未及时履行《EPC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进项目融资、提交履约保函、签订风机设备采购合同、保障项目工期进度等,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根据《EPC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3款"资金来源"约定,由被告负责融资建设。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被告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融资,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但在《EPC合同》签订后,被告迟迟未能落实本项目资金,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严重影响案涉项目正常推进。

根据被告向原告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第3条"联合体的职责分工"载明:"风机主机及叶片、塔筒、锚栓、电气设备的采购由联合体牵头方即被告负责实施"。2023年7月25日,被告向风机设备供应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金风公司为中标单位,但,被告迟迟未与金风公司签订合同,导致风机设备无法按期交货进场,造成工期延误。

被告上述种种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根据《EPC合同》:第21.2条约定,原告有权终止合同。因被告拒不纠正前述严重违法违约行为,已不具备履约诚信及履约能力,无奈之下,原告于2024年1月9日向被告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终止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案涉合同已于被告实际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即2024年1月11日终止。

在《EPC合同》终止后,因风电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风机价格上涨,风机采购合同金额由13108.8748万元变更为14108.8748万元,增加费用系因被告违约行为导致,故应由被告承担。

另因被告迟迟未能落实本项目资金,原告在《EPC合同》解除后增加融资成本暂计2351.75万元,以及融资保函费用37.3626万元,应由被告承担。

另根据《EPC合同》第21.5条约定:"根据发承包三方确认的资金支付计划(含三方签订的分包和供应合同的付款)(见附表),对于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年化10%利息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在结算中扣除。"因被告未及时按照《资金计划表》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故应依约应承担违约金738.54万元。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判如所请!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的预计开庭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曹文明、廉正刚、李长松、江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曹文明、廉正刚、李长松、江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曹文明、廉正刚、李长松、江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131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6人,认购份额占比:27.666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1.8103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878.0802万股的0.95%。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6.74元/股 确定方式: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74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5.42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24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257.20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257.2074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3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202,000	16.5832%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25,000	2.0524%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	2.0524%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35,000	2.8733%
李长松	董事、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5,000	2.8733%
江斌	职工董事、光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15,000	1.2314%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超过125人)		881,103	72.3340%
合计		1,218,103	100.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皮亚斌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员工持股计划包含皮亚斌先生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人员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257.20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长盈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683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3.13元/股,回购均价约为25.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2,25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87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回购均价约为20.24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1.8103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878.0802万股的0.9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26.74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74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5.42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6.74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归属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6年	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归属。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均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专业机构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归属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归属安排。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